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 (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就增加分派股息的透明度以及建立利潤分配制度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董事會謹此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股東回報規劃**

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就增加分派股息的透明度以及建立利潤分配制度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董事會建議採納未來三年(二零

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之詳情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目標，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因素，平衡股東的投資回報需求和公司未來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未來三年內，公司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公司未來三年(2012-201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 1、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2012-2014年，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但現金分紅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2、公司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公司當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且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

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3、如果未來三年內公司淨利潤保持持續穩定增長，公司可提高現金分紅比例或實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對投資者的回報力度。具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水平和經營發展計劃提出，報股東大會批准。

####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 1、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礎上，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結合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該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須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的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 3、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果公司當年度盈利但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 4、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5、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關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由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六、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附註：股東回報規劃乃以中文書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因應股東回報規劃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修訂旨在完善有關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公司章程條文，以為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更具透明度的利潤分配制度。

修訂詳情載述如下：

<i>修訂前</i>	<i>修訂後</i>
<p data-bbox="204 651 778 741">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204 808 778 1323">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分紅政策；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204 1391 778 1637">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章程</p>	<p data-bbox="810 651 1385 741">第一百八十九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 data-bbox="810 808 1385 1111">(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 data-bbox="810 1178 1385 1323">(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p> <p data-bbox="810 1391 1385 1536">(三) 公司利潤分配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因素，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對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議和監督。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四) 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六)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條件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七)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如果公司當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八)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款之現金分紅政策的，經過詳細論證後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p>(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十)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	---

附註：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書寫，其並無官方英文譯文。上述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宣佈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及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及
「股東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